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曉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曉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曉雯與告訴人陳韻佳素不相識，僅因雙方於行走時稍有碰撞，即心生不滿而徒手毆打告訴人左臉1巴掌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紅腫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（於警詢時坦承有打告訴人的臉，復於偵查中否認並辯稱：我好像有揮一手，但不知道有沒有碰到等語）、自陳於案發時喝酒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目的、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節，惟念及被告除本案外，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有精神病院紀錄，以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趙芳媿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53284號

18 被 告 劉曉雯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號
2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曉雯因細故與陳韻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
26 國113年9月28日凌晨5時2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7 號凱悅KTV門口，以徒手毆打陳韻佳左臉1巴掌，致陳韻佳受
28 有臉部紅腫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陳韻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訊據被告劉曉雯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打告

01 訴人陳韻佳1巴掌，但伊好像有揮一手，有沒有打到告訴人
02 伊不知道，看監視器就好，伊喝醉了等語。惟查，前揭犯罪
03 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韻佳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現場監視
04 器畫面擷圖2張、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
05 1片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